**兰州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兰州新区政务数据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充分发挥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等平台作用，推动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服务接口申请、授权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高技〔2018〕90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6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76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兰州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省属驻区各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国有集团公司（以下统称“各部门”）等，授权、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采集的非涉密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兰州新区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是指兰州新区智慧城市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该平台为各部门之间数据归集、共享、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政务数据资源运行平台、共享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等，通过兰州新区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国家、省市、新区和园区间互联互通。共享目录体系是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的依据，交换体系是各部门之间数据交换的枢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类别，是指按数据共享程度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划分方式，分为三类：

（一）可供各部门无条件共享的，为非受限共享类数据；

（二）只能按照特定方式或提供给指定对象共享的，为受限共享类数据；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共享的，为非共享类数据。与跨部门并联审批、协同办公、综合管理等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各部门应当提供共享。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模式，是指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归集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各部门共享使用的方式，分为三类：

（一）通过调用验证服务接口进行比对，获取验证结果的比对验证模式；

（二）通过调用查询服务接口，获取或引用查询对象相关数据的查询引用模式；

（三）直接下载或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批量数据的批量复制模式。

**第六条** 兰州新区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和共享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政务数据共享原则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采集原则。**各部门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的要求和统一的标准规范，采集和处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确认或获取的数据，不得另行重复采集，不得擅自超范围采集数据。

**（二）无偿提供原则。**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资源，是政务数据资源的组成部分。各部门应当无偿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其他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及时响应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需求，配合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行政权力事项办件、批文、证照、数据报表、决策分析等共享数据。

**（三）平台归集原则。**共享数据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归集到基础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统一向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四）按需共享原则。**各部门共享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符合部门职能和履职需求，不得超越职能获取和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各部门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除外。

**（五）安全可控原则。**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不得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所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因使用不当造成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公安局、科技发展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数据归集、共享过程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兰州新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和数据共享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新区科技发展局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规划，负责编制《兰州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目录》（以下简称《数据共享目录》）；科文旅集团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升级和运维；负责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定期对政务数据资源工作进行检查评估，配合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十条** 各部门按照统一规划，负责维护本单位共享目录及内容，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提供和更新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充分利用省级和新区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和使用所获取的共享数据。

第四章 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新区科技发展局根据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参照《兰州市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新区《数据共享目录》，包括：数据名称、数据格式、共享类别、共享范围、更新频度、时效要求、提供方式、提供单位、可否向社会开放等内容，经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共享目录》管理制度，明确负责《数据共享目录》的登记、审核、发布、更新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开通、维护本单位的目录系统，按照相关标准及时逐条登记、审核政务数据资源，确保目录内容的完整性、逻辑的一致性、命名的规范性。

**第十四条** 各部门每年对本单位《数据共享目录》内容进行一次以上维护和整理，可供共享的数据或共享需求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更新，依规审核后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数据共享目录》，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划本单位智慧电子政务应用，开展政务服务协同应用。

第五章 数据采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数据共享目录》和本单位工作要求，在职能范围内采集数据，明确数据采集、发布和维护的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数据更新机制，及时维护相关数据，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七条** 各部门使用数据，应当优先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共享；需要下级单位采集或提供数据的，要与下级对口部门衔接，不得要求下级对口部门重复采集各部门已共享的数据。

**第十八条** 各部门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当主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其他单位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数据不一致时，要及时修改；部门间有分歧的，由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协调核实。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数据，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并通过数据库进行管理。非数字化数据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对文书类、证照类数据加盖新区统一的电子印章，以保证数据不可更改。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采集、办理并提供共享的网上审批类、文书类及证照类电子材料，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归档。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材料，归档时应同时保存电子和纸质版本。

第六章 数据归集

**第二十二条** 新区科技发展局协同新区各相关部门和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利用省市政府统建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库、权力事项库、办件库等基础数据库，通过省交换平台将数据同步到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形成新区基础数据库。专业数据库由业务部门负责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建设和维护，统一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将共享数据所对应的原始数据库集中部署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向其他各部门提供服务。同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内的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到省、市共享平台上，为各级各部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提供支持。

暂时无法集中部署的数据库，必须按统一标准，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归集的共享数据，应按照《兰州市政府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工作指南》等规定，事先经过本单位的保密审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其中：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作为标识提供；法人及其他机构数据应当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标识提供；没有组织机构代码的市场经营主体应当以营业执照作为标识提供。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对所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其中：电子证照、文书类数据应当进行实时更新；其他业务数据应当在产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情况特殊的，各部门应当经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每季度首月上旬进行更新。

第七章 数据共享应用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主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数据，以联机方式实现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精细化服务和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联合监管能力。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前置交换系统发布共享数据，并在目录系统中注册受限或非受限共享数据目录。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目录系统检索、发现、定位和申请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数据，受理其他部门使用本单位受限共享数据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使用非受限共享类数据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选取，即时完成共享。

**第三十条** 各部门使用受限共享类数据，需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以履行职责需要为主要依据，审核共享需求，确定使用对象、所需数据项、数据共享模式等要素，确保按需安全共享。

数据需求方提出申请后，对于无条件共享的数据，由新区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将共享数据交换到数据需求方；对于有条件共享的数据，由新区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进行初审后，流转数据提供方进行办理，数据提供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理由），授权新区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数据，新区共享交换平台在得到授权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共享数据交换到数据需求方。

对共享条件、申请理由、授权结果等存在意见分歧的，由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召集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报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数据需求方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在发现问题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数据提供方予以校核，数据提供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和回复。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利用共享的基础数据库或专业数据库，清洗、比对本部门业务数据库。对不一致或错误的数据，进行核查或纠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反馈数据。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得的加盖电子印章文书类、证照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部门可以将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文书类、证照类等政务数据作为办事和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各部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确认的事项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确认并提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共享全过程安全管理。

（一）数据提供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管理和防护，保障本部门数据和服务接口安全。

（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三）数据需求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加强服务接口调用的用户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确保接口访问安全和数据授权使用。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数据资源业务管理、安全管理及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并指定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专人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保密审查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切实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确保共享数据安全。出现安全问题时，应及时向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第三十五条** 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应当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按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对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共享数据可用、完整、安全、保密。

**第三十六条** 新区科技发展局协同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制度、灾备恢复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纳入新区“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管理。新区科技发展局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日常监管，定期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数量、质量及更新、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八条** 新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情况作为安排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不响应数据共享的部门，以新区科技发展局提供的名单，暂停安排其相关新建项目和运维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